#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君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7、8之「商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獲取所需，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難；為念被告坦承所犯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所竊得財物之客觀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見偵卷第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附表所竊得之編號1至編號6之商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皓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所竊得之附表編號7、8所竊得之物，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商品名稱 | 數量 | 價值 | 備註 |
|---|---|---|---|---|
| 1 | KINYO七合一行動電源-12000mAh-粉 | 1個 | 1,480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2 | 羊羔絨保暖襪-花朵22-26 | 1雙 | 8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3 | 絨毛1/2少女襪-小蘋果-米白 | 1雙 | 9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4 | 文青風手提肩包-自行車 | 1個 | 13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5 | 絨毛1/2少女襪-長頸鹿-白 | 1雙 | 9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 | | | |
|---|---|---|---|---|
| 6 | CHIC陽光0束6入-花香色系 | 1組 | 6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7 | 絨毛1/2少女襪-粉紅鼻貓咪-白 | 1雙 | 99元 | 未扣案。 |
| 8 | CHIC陽光0束6入-陽光粉色系 | 1組 | 69元 | 未扣案。 |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2月4日14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寶雅中壢環北店，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吳皓葦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143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吳皓葦於同年月12日15時許發現商品短少，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現遭竊而報警，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6號所示商品（已發還）。

二、案經吳皓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吳皓葦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告訴人提出之遭竊標籤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共18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6號所示商品部分，均已實際合法發還

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而被告竊盜所得之尚未發還財物即如附表編號7、8號所示商品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 編號 | 商品名稱 | 數量 | 價值 | 備註 |
|---|---|---|---|---|
| 1 | KINYO七合一行動電源-12000mAh-粉 | 1個 | 1,480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2 | 羊羔絨保暖襪-花朵22- | 1雙 | 8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 | | | |
|---|---|---|---|---|
| | 26 | | | |
| 3 | 絨毛1/2少女襪-小蘋果-米白 | 1雙 | 9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4 | 文青風手提肩包-自行車 | 1個 | 13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5 | 絨毛1/2少女襪-長頸鹿-白 | 1雙 | 9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6 | CHIC陽光0束6入-花香色系 | 1組 | 69元 | 已扣案及發還。 |
| 7 | 絨毛1/2少女襪-粉紅鼻貓咪-白 | 1雙 | 99元 | 未扣案。 |
| 8 | CHIC陽光0束6入-陽光粉色系 | 1組 | 69元 | 未扣案。 |